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1年11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7名董事现场表决,独立董事王产生、胡继军以传真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 上述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将于江苏证监局审核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信贷资金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华泰证券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11月15日起开管理的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适用的基金及具体费率优惠内容如下:

网上申购费率优惠		
基金名称(简称)	基金代码	折扣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	080006	八折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基金名称(简称)	基金代码	折扣
长盛量化红对冲股票	080005	网上申购,申购8折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	080006	网上申购,申购8折
长盛沪深300指数(LOF)	160807	网上申购,申购8折
长盛多策略稳健增值债券	510080	网上申购,申购8折
长盛动态精选混合	510081	网上申购,申购8折

活动期间,网上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最低按原费率四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办理的具体时间、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等事宜以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1-48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2日9: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融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召集人: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沈东进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90,388,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其中,第一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928,7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第二、三、四、五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0,388,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
- 二、提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放弃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同意31,756,2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反对17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0股。
-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二)审议《关于修订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 同意190,388,9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三)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同意190,388,9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四)审议《关于制订<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190,388,9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五)审议《关于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持有的瑞斯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
- 同意190,216,4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反对17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1%,弃权0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派赵志军、焦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1-027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0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2011年9月5日,华泰证券发布《关于与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业务整合并变更业务范围获批的公告》,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3号),根据该批复,华泰证券将原经营范围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变更为“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告同时称及时办理业务范围变更的相关事宜。变更完毕后,华泰证券将丧失保荐资格,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鉴于华泰证券将丧失保荐机构资格,公司需要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担任持续督导工作。

2011年11月14日,公司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德邦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德邦证券指定黄文强、吴国旺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与华泰证券的保荐协议,原授权的保荐代表人李建勇、王天红先生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附件:

- 德邦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 3、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 4、注册资本:10.08亿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企业股权投资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 黄文强先生简历

经济学硕士,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职于上海实业集团投资部,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现任职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13年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在发行上市方面,曾主持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有独一IPO等项目。

吴国旺先生简历

复旦大学数学学士,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研究生班,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职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拥有近1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在发行上市方面,曾主持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有合肥百货IPO、安徽合力IPO、美菱电器1996年度配股、美菱电器B股、丰乐种业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1-079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及其2007-2008年收购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许志红先生通知,山田林业和许志红先生于2011年11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7,500,000股和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减持后山田林业仍持有公司295,252,4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29%,许志红先生仍持有公司9,559,8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比例(%)
山田林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11月14日	7,500,000	6.60	1.15%
	其他方式				
许志红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11月14日	6,500,000	6.60	1.00%
	其他方式				
合计			14,000,000		2.1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02,752,464	46.44%	295,252,464	45.29%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1-027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1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公司公告临2011-24)。
- 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人,代表股份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
-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 同意 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同意李环璋先生辞去公司监事长、监事职务;

- 同意 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0 选举曹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同意 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曹程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1-3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以公司资产为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产品生产及市场开发需求,公司拟以所拥有的位于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的土地资产及位于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新地滩的土地资产作为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贷款事宜。
- 经甘肃方家不动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甘方信字2011200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位于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的土地资产,土地使用面积为190145.83平方米(约285.2亩),该土地评估价值为9462.42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其账面值为28340942.9元。
- 经甘肃方家不动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1甘方 0C 字第136号《清源 评估报告书》评估,位于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新地滩的土地,土地使用面积为2943668.99平方米(约4415.5亩),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评估价值为21876.09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其账面值为76981024.54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该项资产抵押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公司决定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皇台酒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1年11月30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488号万盛商务大厦七楼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1-36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为开拓省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省外市场的知名度,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皇台酒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 上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数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的权限,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本项对外投资是本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成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即全资子公司);
- 0、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 0、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投资人:本公司,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持股比例为100%;本公司将可新设公司使用本公司商标。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0、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开拓省外市场,加大公司产品在省外市场的知名度,以期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
- 新设公司可能存在如下风险:与开发省内市场相比,省外新兴市场的开发需要更多的投入,新设公司在运营前期可能出现亏损。
- 四、其他
- 本公司正在办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编号:2011-37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分,预计会期半天。
- 4.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 5.出席对象: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冠福家用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志刚

通讯地址:无锡市中山路270号天安大厦1603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义务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刘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冠福家用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报告书	指	丁志刚
A股/股份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冠福家用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报告书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丁志刚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黄巷镇
- 5.通讯地址:无锡市中山路270号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 7.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8.丁志刚先生与冠福家用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 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2011年11月11日,丁志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丁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353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丁志刚	集中竞价	2011-11-11	9.03	20,470,000	5
合计	-	-	-	20,470,000	5

注: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丁志刚先生所持股份由12,000,000股增加至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

二、丁志刚先生持有权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丁志刚	集中竞价	2011-11-11	9.03	20,470,000	5
合计	-	-	-	20,470,000	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丁志刚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完整

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丁志刚

2011年11月12日

附页: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冠福家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丁志刚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 减少 不变 自持/他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份转让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实施以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变动数量:2047万股,变动比例:5.00%;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353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丁志刚

签署日期:2011年11月12日